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謝明華

相　對　人　蔡典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受讓第三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原債權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又將債權讓與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惟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居所及送達處所均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稽，則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惟仍未能查知相對

人之居所，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